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均衡發展人文、科技教育之指示，充實本校學生人文素養與藝術欣賞能力，培養學生至善至美之人格，並提供本校師生及校外人士藝術作品欣賞的理想場域，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校設置藝術中心之目的。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中聘兼，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運用。 為本中心之業務推展，本中心得聘請校內外知名藝術家及熱心藝術活動人士擔任評審委員及諮詢委員，經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之。評審委員及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	明定本中心人員及相關委員組成方式。
第三條 本中心所需之業務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或計畫經費項下勻支。	明定本中心之業務經費來源。
第四條 本中心兼具典藏藝術作品，典藏品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由校長致贈感謝狀。典藏品需慎重保管，負責保管人調動時，應列冊移交。典藏品遇有特殊原因喪失典藏價值時，應經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報廢或轉讓。	明定本中心接獲典藏業務及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本中心除舉辦展覽活動外，並視實際需要舉辦演講、表演、研習、觀摩等活動。	明定本中心其他業務。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明定本辦法修訂之行政流程。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

111.2.16.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共6條，111.12.14.勤益科大人字第1110062642號函發布實施，並溯自111.8.1.生效

第一條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均衡發展人文、科技教育之指示，充實本校學生人文素養與藝術欣賞能力，培養學生至善至美之人格，並提供本校師生及校外人士藝術作品欣賞的理想場域，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設置藝術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中心主任由校長就本校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中聘兼，職員由學校總員額內調配運用。

為本中心之業務推展，本中心得聘請校內外知名藝術家及熱心藝術活動人士擔任評審委員及諮詢委員，經由中心主任推薦，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之。評審委員及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三條 本中心所需之業務經費由本校相關單位或計畫經費項下勻支。

第四條 本中心兼具典藏藝術作品，典藏品經評審委員審查通過，由校長致贈感謝狀。典藏品需慎重保管，負責保管人調動時，應列冊移交。典藏品遇有特殊原因喪失典藏價值時，應經評審委員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准報廢或轉讓。

第五條 本中心除舉辦展覽活動外，並視實際需要舉辦演講、表演、研習、觀摩等活動。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